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基準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目	單位	金額(新台幣)	說明
伙食費	每日每人	180 元	早餐 40 元、午晚餐各 70 元。但若本署年度契約實際採購單價提高，則依實際採購單價計算。 (未修正)
專家專題演講 (新增)	每場每人	教授講座：5000 元 特聘講座：8000 元 國外專家：另案簽核	一、本項金額依「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講習訓練費用支給表」所訂項目核實計收。 二、委訓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為提升國內防救災專業知識提升，請本署訓練中心備有國際會議廳可做為專家專題演講使用，增列「專家專題演講」收費標準
師資鐘點費	每小時每人	<u>國外聘請：2400 元。</u> <u>國內外聘：</u> 1. <u>專家學者 1600 元</u> 2. <u>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人員 1200 元。</u> 國內內聘：800 元。	<u>一、課程鐘點費計費如下：</u> <u>(一)國外聘請：2400 元。</u> <u>(二)國內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人員 1200 元。</u> <u>(三)國內內聘：800 元。</u> <u>本項鐘點費金額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得調整之。</u> 二、如委訓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修正說明) 為期與國外接軌，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增列國外師資鐘點費，並酌作文字修正。
助教鐘點費	每小時每人	<u>依據該堂課師資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u>	一、本項金額依所 <u>同一課程講座或師資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核實計收。</u> 二、如委訓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酌作文自修正。
教材費(含編撰費及印製費)	份	視課程安排而定	本項金額依課程依所用教材不同，按實收取。
事務費	每日每人	<u>200 元</u>	一、本項金額包含文具用品、識別證、 <u>垃圾處理、園區美化、公共區域管理</u> 及雜費等費用。 二、 <u>為維持公共區域運作及環境美化，委訓機關(構)事務費減免及優惠後不得低於 90 元。</u> (修正說明) 一、 考量本署訓練中心每次辦班課程均會提供資料袋(一週班)、筆記本、文具、識別證(以上物品報到時領取)、教官師資茶水、環境清潔及雜支等事務，且場外技能訓練有關消防衣清潔費用及裝備器材保養維護成本均以納入各訓練場區成本分析，故統一「室內課程」及「技能訓練」1 日訓練收取事務費用新臺幣 200 元。 二、 為維持基本行政費用，委訓機關(構)事務費減免及優惠額度不得低於 90 元。
訓練耗材 (刪除)	式	視課程安排而定	本項金額係指需另外採購之救護訓練耗材、訓練用消耗品等，並依所用耗材不同，核實收取。 (修正說明) 併入「其他」項統一收費。
場地使用費	時段	收取費用如附表	本項金額依課程安排計算之。 (未修正)
模擬火災訓練場區實火燃燒費用	每時段每人	室外基本滅火技巧、石化災害搶救、仿航空器救助、仿平交道事故搶	本項金額包含模擬訓練場區實火燃料及煙霧費用，並依課程安排計算之，至燃燒櫃部分已於場地費用中列入各項收費，不另收取實火燃

		救訓練場：800 元 其餘訓練場：400 元	燒費。 (未修正)
其他 (新增)	式	視課程安排而定	本項金額係指需課程額外之交通費用、耗材費用及雜費等衍生性費用，由委訓機關(構)核實編列。 (修正說明) 新增「其他」項目，課程額外之交通費用、耗材費用及雜費等衍生性費用，由委訓機關(構)核實編列。
備註			修正說明
<p>一、委訓機關(構)或委辦訓練場地使用費得減免情形如下：</p> <p>(一) 與本署簽署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之他國機關(構)或合作協定之公、民營企業、法人、團體等及政府機關、災害防救團體及學術單位：8折收費。</p> <p>(二) <u>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7折收費。</u></p> <p>(三) <u>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6折收費。</u></p> <p>(四) 中央警察大學基層消防幹部養成專業訓練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人員養成專業訓練：免予收費。</p> <p>(五) 各訓練班期學員於3餐及宵夜時間至餐廳用餐，免收場地費。</p>			<p>一、因本署訓練中心預算逐年降低，為維持園區管理，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為本署訓練中心訓練量最大來源，爰依財政分級、直轄市與各縣市消防機關分級收費。</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派遣人員支援本署1年以上場地使用費得減免備註三說明，餘酌作文字修正。</p>
二、委訓機關(構)或委辦訓練事務費及模擬訓練場			一、因本署訓練中心預算逐年降低，為維持

區實火燃燒費用得減免情形如下：

- (一) 與本署簽署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之他國機關(構)或合作協定之公、民營企業、法人、團體等及政府機關、災害防救團體及學術單位：8折收費。
- (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7折收費。
- (三) 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6折收費。
- (四) 中央警察大學基層消防幹部養成專業訓練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人員養成專業訓練：實火燃燒費用減半收費、事務費每人每日收取90元，並得編列訓練行政管理及其他雜費支應本署代訓費用。
- (五) 訓期5日(含)以上：事務費另予8折折扣；
訓期10日(含)以上：事務費另予7折折扣；
訓期20日(含)以上：事務費另予5折折扣。

園區管理，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為本署訓練中心訓練量最大來源，爰依財政分級、直轄市與各縣市消防機關分級收費。

- 二、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派遣人員支援本署1年以上事務費及模擬訓練場區實火燃燒費用得減免備註三說明。
- 三、為維持基本行政費用，中央警察大學基層消防幹部養成專業訓練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人員養成專業訓練之事務費每人每日收取90元。

三、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派遣人員支援本署1年以上、配合國家政策推動防救災相關業務、或與本署業務有平等互惠之事實者等，其事務費、場地使用費、實火燃燒費用減免及優惠額度，得不受備註第1點及第2點限制，由本署另行簽奉核定。

(新增)

考量行政機關平等互惠原則，精進我國防救災知能與技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派遣人員支援本署1年以上、配合國家政策推動防救災相關業務、或與本署業務有平等互惠之事實者等，其事務費、場地使用費、實火燃燒費用等減免及優惠額度，由本署另行簽奉核定。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費表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費用	
一、宿舍	(一) 12人寢室	每日每間	6000	
	(二) 4人寢室	每日每間	2500	
	(三) 3人寢室	每日每間	2000	
	(四) 2人寢室	每日每間	1500	
二、餐廳		每時段	12000	
三、綜合大樓	(一) 國際會議廳	每時段	12000	
	(二) 大會議室	每時段	8000	
	(三) 中會議室	每時段	6000	
四、教學大樓	(一) 電腦資訊教室	每時段	13000	
	(二) 專業教室	每時段	8000	
	(三) 一般教室	每時段	5000	
五、一般訓練場區	(一) 訓練空地	每時段每公頃	1200	
	(二) 搜救犬訓練場	每時段	3500	
	(三) 倒塌建築物震災搶救場	每時段	10000	
	(四) 空氣瓶呼吸器訓練場	每時段	10000	
	(五) 燃燒實驗室	每時段	10000	
	(六) 高低塔救助技能訓練場	每時段	12000	
	(七) 仿土石流訓練場	每時段	12000	
	(八) 水上救生訓練場	每時段	12000	
	(九) 船艇暨水上救生訓練場	每時段	12000	
	(十) 仿激流訓練場	每時段	75000	
六、火災模擬訓練場區	<u>基本技巧場區</u>	(一) 仿連棟透天住宅	13000	13000
		(二) 仿集合住宅	13000	13000
		(三) 仿綜合商場	13000	13000
		(四) 仿工廠	13000	13000
		(五) 室外基本滅火技巧訓練場	13000	13000
	<u>特殊火災場區</u>	(六) 石化災害搶救訓練場	16000	16000
		(七) 仿船舶救助訓練場	16000	16000
		(八) 仿航空器救助訓練場	16000	16000
		(九) 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場	16000	16000
		(十) 仿地下車站救助訓練場	16000	16000
		(十一) 仿平交道事故搶救訓練場	16000	16000
	<u>閃燃體驗場區</u>	(十二) 實火燃燒櫃訓練場	27000	27000
備註	一、每時段以 4 小時計，得視課程安排略作調整，每時段係指同一場地於使用			

累計達 4 小時(限當日)，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

二、專業教室包含搜救訓練教室、緊急救護訓練教室、火災調查教室、消防安全設備教室、爆竹及危險物品訓練教室、可燃性高壓氣體訓練教室、燃氣熱水器基本訓練教室、燃氣熱水器術科訓練教室。

三、火災模擬訓練場區費用未含實火訓練費用。

四、火災模擬訓練場區每時段訓練，自備消防車，場地費減免 200 元，參訓人員全數自備消防衣帽鞋，場地費減免 1900 元；全數自備空氣呼吸器，場地費減免 1000 元；自備訓練用水帶，場地費減免 200 元(水帶部分以訓練場地有實火訓練者予以扣除)；如另符合其他場地費打折減收條件，先扣除本項減免費用後，再予打折優惠。